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9〕66号

关于核准和补录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 及监护人信息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2018〕29号）和《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号）文件要求，开展我校在校研究生数据信息核准与补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研究生数据信息核准与补录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

重大。为做好有关工作，各学院应成立专项工作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

二、信息核准与补录对象

核准我校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等）；补录所有在校研究生（包含全日制、非全日制、休学、保留学籍等）的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码，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号码四项信息。

三、信息核准与补录途径

各学院对在校研究生信息进行采集，研究生院（部）将采集后的在校研究生学籍数据及监护人信息进行汇总、核准和补录。

四、工作流程

1. 研究生院（部）通知各学院完成在校研究生的信息补录工作，各学院采集本学院在校研究生的学籍信息，补录本学院在校研究生的监护人信息，联系所有在籍不在校（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生并按要求将学生信息进行采集，在2019年3月5日前将《在校研究生学籍与监护人信息汇总表》电子版（附件3）反馈给研究生院（部）；

2. 各学院将整合好的《在校研究生学籍与监护人信息汇总表》打印成纸质版，核准本学院各专业在校研究生基本信息（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学生本人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监护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并签名确认；研究生辅导员核准学生名单

并签名确认，于2019年3月7日前将签名确认好的《在校研究生学籍与监护人信息汇总表》纸质版交到研究生院（部）。

3. 研究生院（部）汇总核准全校在校研究生学籍数据，并将补录信息导入学信网，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4. 各学院做好无法联系的研究生的联络记录，并保存备查。

五、工作要求

1. 父母或监护人信息采集事关学生及家庭切身利益，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通知到所有学生以及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将通知精神传达到位。

2. 本着以学生和父母或监护人自愿采集原则，无任何强制采集要求。

3. 学生可提前与父母或监护人沟通，确认是否有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求，最好已通过相关途径完成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求的申报，明确是否需要进行采集。

4. 本次信息补录工作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表中可以同时填报父母（或监护人）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在校生成放弃补录的，由学生本人在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一栏后填写“放弃填报”，并在“备注”签名确认；休学学生放弃补录的，由辅导员签名确认。对于休学学生放弃补录的，学生要有放弃补录的明确表达，包括电话录音或其它形式，学院做好相关记录。

5. 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均以二代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分隔符

用“·”，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不含音调）。

6. 各学院在做好本项工作时，要做好学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7. 研究生院（部）联系人：张宇佳，电话：84395196，邮箱：
zhangyujia@njau.edu.cn。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2018〕29号）
2.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号）
3. 在校研究生学籍与监护人信息汇总表模板
4. 学生信息核准父母信息补录工作指南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3月1日